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修訂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 80 條，訂立 附件 A 所載的《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管制修訂規例》)，以放寬青馬大橋(「大橋」)通航高度限制，為環球船務業提供一個新訂而明確清晰的標準，務求利便船務業運作和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附件 B 所載的《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本地船隻修訂規例》)，讓新安排同樣適用於本地船隻。

理據

3. 香港港口是本港重要經濟支柱，擁有與中國內地和世界各地的優越連繫，既為全球十大最繁忙的貨櫃港之一，又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的主要轉運樞紐港。二零一九年，香港港口處理了約 1 83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吞吐量全球排名第八，當中約六成為轉運貨物。

大橋通航高度限制

4. 大橋橫越馬灣海峽，該海峽是連接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港口的其中一條主要航道。大橋自一九九七年啓用以來，其通航高度限制訂為 53 米

(自海面起計)¹，作為可安全通過橋底的船隻高度上限。《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管制規例》)附表 5 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本地船隻規例》)第 19 條分別訂明非本地船隻及本地船隻的限制。根據相關條文，除經海事處處長(「處長」)逐次按個別情況允許外，高度超過 53 米的船隻不得通過大橋區域。

5. 近年，班輪公司選用較大型的遠洋船舶(載運量超過一萬個標準貨櫃)作國際船運。該等船隻的高度有時會超出現有通航高度限制，換言之，該等船隻每次要通過大橋時，都必須提請處長酌情處理，否則不能經馬灣航道通往香港港口。船務業界對現行高度限制使該類大型船隻難以通過大橋區域表示關注。業界亦認為，依賴處長逐次允許個別船隻通航並不理想，因為班輪公司在計劃和設定班輪航線時，須掌握清晰明確的情況。部分班輪公司已表示，其船隻若因通航高度限制而不能駛經香港港口，便可能略過香港而選擇區內其他港口作貨物轉運。這不利於本港船務及港口業的可持續發展。

立法建議

6. 為了令本港港口能配合國際船運的發展趨勢，維持競爭力，政府徵詢了兩名獨立顧問專家的意見，以研究是否適宜放寬大橋的通航高度限制。經仔細評估後，我們認為在確保大橋結構完整和船隻航行安全的同時，有空間放寬法例指明的大橋高度限制。

7.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將大橋通航高度限制由 53 米修訂為 57 米(自海面起計)。經修訂後，高度不超過 54.6 米的船隻，可於任何時間進入及通過大橋區域。至於高度超過 54.6 米但不超過 57 米的船隻，則只能在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不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橋樑的時段內(例如當大橋下所有可移動橋底吊機架靠泊在青衣橋塔和馬灣橋塔時)，進入和通過大橋區域。路政署每兩星期會在其網站發布指明的通航時段，以供上述高度的船隻查閱資訊，讓其事先計劃來港航程。高度超過 57 米的船隻，除非經處長允許，否則不得通過大橋區域。

¹ 以大橋最低點(位於靠近青衣橋塔橋的航道邊緣)的設計高度(即主水平基準以上60.3米)為基礎，減去一些因素(包括最高天文潮汐水位、風暴潮水位和安全界限)合共7.3米的高度，計算出53米的高度限制。

8. 我們留意到，遇有突發情況（例如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後或當橋上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時），大橋可能需要使用可移動橋底吊機架或進行其他緊急檢查及維修。在這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海事處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16(b) 條，指示任何船隻或任何類別的船隻不得在該段時間內進入或通過大橋下方。海事處和路政署已設立溝通機制，確保新安排運作暢順。

相關規例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9. 為實施擬議新安排，我們會以《管制修訂規例》就《管制規例》第 23B 條及附表 5 第 15 段作出修訂。

10. 《管制規例》第 23B(3) 條將予以修訂，以禁止—

- (a) 高度超過 57 米的船隻進入或通過大橋區域；或
- (b) 高度超過 54.6 米但不超過 57 米的船隻在指定時段外進入或通過大橋區域。

11. 新增第 (3AA) 段，以賦權路政署署長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的人員在路政署網站發布公告，指明在某些時段(*指明時段*)內，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大橋或相關用途。

12. 為施行《管制規例》第 23B(3)(a) 條，附表 5 第 15(a) 段將予以修訂，以把通航高度限制由 53 米改為 57 米(自海面起計)。為施行《管制規例》第 23B(3)(b) 條，將新增第 15(ab) 段，以指明超過 54.6 米但不超過 57 米的高度範圍。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13. 為使新安排同樣適用於本地船隻，我們會以《本地船隻修訂規例》對《本地船隻規例》第 19 條作相關修訂。當中第(3)款將予以修訂，以禁止—

- (a) 高度超過 57 米的船隻進入或通過大橋區域；或
- (b) 高度超過 54.6 米但不超過 57 米的船隻在指定時段外進入或通過大橋區域。

14. 新增第 (3A) 段，以賦權路政署署長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的人員在路政署網站發布公告，指明在某些時段(*指明時段*)內，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大橋或相關用途。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生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建議的影響

C 16. 建議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或家庭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諮詢香港海運港口局，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他們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有關修訂規例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事務)張潔華女士(電話：3509 8154)、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先生(電話：2852 4541) 或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伍展鴻先生(電話：2762 4960)。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路政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02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80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1月28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23B條(進入限制區域等的附加補充條文)
第23B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經處長允許外 ——
(a) 附表5第15(a)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青馬大橋區域；或
(b) 附表5第15(ab)段指明的高度的船隻，不得在某日子的指明時段(第(3AA)款所指者)以外的時間進入或通過青馬大橋區域。
(3AA) 為施行第(3)(b)款，路政署署長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的人員 ——
(a) 可藉公告 ——
(i) 指明任何期間；及
(ii) 就該期間的每日——指明某些時段(指明時段)，而在該等時段內，在青衣橋塔與馬灣橋塔之間的青馬大橋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

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青馬大橋或相關用途；及

- (b) 須在路政署網站或以路政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該公告。

(3AAB) 在第(3)及(3AA)款中 ——

青衣橋塔 (Tsing Yi Tower)指青馬大橋靠青衣一邊的橋塔；

青馬大橋區域 (Tsing Ma Bridge Area)指附表5第15(b)段指明的區域；

馬灣橋塔 (Ma Wan Tower)指青馬大橋靠馬灣一邊的橋塔。”。

4. 修訂附表5(限制區域等)

附表5 ——

廢除第15(a)段

代以

- “(a) 高度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
(ab) 高度超過54.6米(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以禁止下述船隻(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進入或通過青馬大橋區域——

- (a) 高度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
- (b) 高度超過54.6米(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但在某日子的以下時段內進入或通過該區域者除外：由公告指明的時段，而在該等時段內，在青衣橋塔與馬灣橋塔之間的青馬大橋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青馬大橋或相關用途。

《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1月28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9條(禁止進入其他大橋區域)
第19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非獲處長允許, 否則 ——
(a) 高度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青馬大橋區域; 或
(b) 高度超過54.6米(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 不得在某日子的指明時段(第(3A)款所指者)以外的時間進入青馬大橋區域。
(3A) 為施行第(3)(b)款, 路政署署長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的人員 ——
(a) 可藉公告 ——
(i) 指明任何期間; 及
(ii) 就該期間的每日——指明某些時段(指明時段), 而在該等時段內, 在青衣橋塔與馬灣

橋塔之間的青馬大橋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 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青馬大橋或相關用途; 及

- (b) 須在路政署網站或以路政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 發布該公告。

(3B) 在第(3)及(3A)款中 ——

青衣橋塔 (Tsing Yi Tower)指青馬大橋靠青衣一邊的橋塔;

青馬大橋區域 (Tsing Ma Bridge Area)指《管制規例》附表5第15(b)段指明的區域;

馬灣橋塔 (Ma Wan Tower)指青馬大橋靠馬灣一邊的橋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F)，以禁止下述船隻(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進入青馬大橋區域——

- (a) 高度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
- (b) 高度超過54.6米(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57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但在某日子的以下時段內進入該區域者除外：由公告指明的時段，而在該等時段內，在青衣橋塔與馬灣橋塔之間的青馬大橋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青馬大橋或相關用途。

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的擬議修訂將利便大型船舶，尤其是遠洋貨櫃船往來香港港口。這將鼓勵更多班輪公司使用香港港口，從而帶動對港口相關及其他海運服務的需求。這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和珠三角地區轉運樞紐港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如上文對經濟的影響所載，擬議新安排將有利於本港船務及港口業務的可持續發展。